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海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6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海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惟念及被告年逾七旬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之財產價值非鉅，失竊物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三）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手機支架1個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警卷第1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
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